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桃秩字第21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

被移送人 連信棋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山警分偵字第113000246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連信棋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。

二、扣案之空氣槍1把（含彈匣）及小鋼珠1批計15顆均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月10日7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○○號對面道路上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（空氣）槍1把（含彈匣及小鋼珠15顆）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連信棋於警詢之自白。

(二)報案人郭安德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2張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現場勘察照片簿及警員報告。

(四)扣案之空氣槍1把（含彈匣）及小鋼珠1批共15顆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，將上開扣案之空氣槍（含彈匣及小鋼珠15顆），置於其

01 斯時所駕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的後座乙情，有上
02 開事證在卷可稽，復為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。而觀之
03 被移送人遭查獲之空氣槍外觀、尺寸均與真槍近似，若非近
04 距離觀察，應難辨真偽，足使一般人懷疑為真槍而心生畏
05 懼，亦有報案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及上開扣案空氣槍之照片存
06 卷足參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
07 第3款之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非行，應依法
08 論處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所生危害之程
09 度、素行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
10 1項所示之處罰，以資警惕。又扣案類似真槍之空氣槍1把
11 （含彈匣）及小鋼珠1批計15顆均係被移送人所有供本案違
12 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宣
13 告沒入之。

14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
15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0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22 書記官 楊上毅

23 附錄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法條：

24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

25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
26 罰鍰：

27 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
28 者。